

别让老年人落入带货培训骗局

□查志远

新闻事件:短视频带货培训已然成为近年来的一大热门话题,吸引了很多人投身其中。然而,这个行业里却暗藏着许多陷阱,特别是些专门针对中老年群体的培训课程,其高额回报的承诺和光鲜亮丽的宣传背后,却往往是低劣的课程质量和难以兑现的服务承诺。

一些机构声称参加短视频带货培训后,可在各大平台进行短视频带货,除此之外,还可进行图文带货、无人直播带货和影视推广等。

在公开课中,有授课老师称学习后可以获得高额回报,如“无人直播两个月

赚11.8万元”。但高额报酬背后是重重陷阱,不少消费者在缴纳了数千元学费后,却发现培训存在课程质量不佳、合同内容和直播承诺不一致、授课教师和客服失联、退费难等问题。

其实,随着近年来短视频平台上“网红经济”迅速崛起,不少人希望通过短视频带货“捞金”。培训机构也嗅到了商机,纷纷推出短视频带货课程,宣传中充斥着“月入过万”“快速致富”等吸引眼球的字眼。一些机构甚至声称能够在短时间内学会所有技巧,不达成目标就全额退款。然而,真

相却并非如此美好。很多老年人没有了解全貌就盲目入局,最终被割了“韭菜”。

不得不承认,短视频带货确实为一些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回报,特别是在某些成功的案例中,这种成功被无限放大,成为机构营销的利器。

然而,这些个例并不能代表大多数人的实际情况。中老年群体由于缺乏对新兴事物的了解,更容易成为这些不法机构的目标,他们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往往忽视了课程的实际效果和机构的信誉。

有律师指出,在选择培训课程时,消费者应当保持理性,仔细核实机构的资质和信誉,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确保自身权益得到保护。同时,对于那些已经被骗的消费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权,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寻求解决。

事实上,短视频带货是一项需要长期投入和不断学习的工作,成功的关键在于独特的内容创意和高质量的产品推荐,而不是简单的培训课程所能一蹴而就的。更何况,一些老年人远

没有年轻人的学习能力,信息获取渠道也相对单一,更容易做成赔本生意。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培训市场的监管,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和服务标准,打击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线上服务商也应当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严格审核入驻机构的资质,降低老年人被坑骗的概率。

短视频带货培训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我们每一个个体也应当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理性选择培训课程。

付餐具费后带走碗筷,有道理吗?

新闻事件:近日在浙江杭州,一女生下馆子被收6元餐具费,结账后把碗筷打包带回家。当事人直言:付完餐费后,还有一笔餐具费用,而且还是6块钱一份,一下子火气就上来了,就跟服务员说既然付了餐具费不能带走,服务员同意了我们才拿走的。

由于目前尚没有法律明确禁止餐饮店收取餐具费,只要向消费者明示,那么收取餐具费就不违规。

但是说到底,这些一元或几元的餐具并没有太大的物质价值。聚焦此类争议,最终需要达成的共识是:尽可能换位思考,少一点功利,少一点戾气。经营者和消费者即便不能“双向奔赴”,至少也别视为仇敌。商家一方当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避免乱收费;消费者一方也当理性维权。如此方能减少冲突,避免陷入恶性循环。

新服务出现,监管也要及时跟上

新闻事件:国庆假期,山东泰山迎来大批游客,一些大学生兼职做起陪爬员,假期7天订单几乎排满。在陪爬过程中,陪爬员会提供饮水、导览介绍、帮忙背包等服务,登顶一般需要五六个小时,人均费用在100元至500元不等。

随着消费需求日益多元化,新鲜的消费场景正不断刷新公众认知。陪爬者的出现,会让游客爬山的过程轻松愉悦不少,陪爬者既赚取了收入,也为社会做出

了积极贡献。而在缺乏规范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一旦因服务质量或突发状况等产生纠纷,也容易陷入困境。陪拍、陪游、陪诊……近年来陪伴服务层出不穷,有些已暴露出问题和乱象。新服务新模式呼唤更及时、给力的规范与监管,使其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

龙小张
议事



老年人为何迷上“电子收纸皮”?

□卢涛

新闻事件:在某APP,看一条20秒的短视频可以领8个金币,10000个金币可以兑换1元钱,这意味着什么?简单而言,就是刷1250条视频,花费约7小时,可以挣到1元钱。加上平台的其他活动,平均每天能赚2元左右。上网7小时、到手2元钱,付出与收益严重不对等,却吸引不少老年人沉迷其中。有人感叹,热衷刷APP赚钱的爸妈,像是执着于“电子收纸皮”,让人又无奈、又忧心。

在一些老年人看来,点点屏幕、看看手机就能赚钱,很划算,却忽略了“套路”背后的隐性成本。

三四部手机一字排开,放视频、播小说、看广告,多个“任务”同时推进,刷APP在不知不觉中成了“杀时间”利器;吃饭刷、走路刷、睡觉刷,夜以继日地“做任务”不仅伤身体,还压缩了老年人的线下社交空间。好不容易攒够一定数额可以提现,又要求绑定银行卡、授权读取通讯录等,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的隐患。有的APP还诱导用户“拉人头”发展下线、要求充值才能解锁看视频权限,甚至引诱老年人参与赌博、购买伪劣产品、落入欺诈陷阱等,风险不容忽视。

数字社会、智能时代,不应该把老年人排除在外。互联网平台要优化算法机制,向老年用户推送更多优质内容;相关部门需完善标准、加强监管,严防信息泄露、诈骗等不法行为侵害老年人网络合法权益……当然,防沉迷更呼唤高质量的陪伴,防风险也需要手把手的教学。

这正是:爸妈迷上刷手机,“任务”里头有玄机。大家贴心来陪伴,老有所乐情依依。

高空抛物找不到侵权人? 物业先赔让司法救济更及时

□李曙明

新闻事件: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其中关于高空抛物问题,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进一步明晰责任,将有利于遏制高空抛物行为,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按照民法典规定,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造成损害的,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次高空抛物,可能涉及两个赔偿主体,二者的责任如何划分?赔偿责任有无

先后?这些问题,关乎公平。而一些时候,高空抛物者不容易找到,甚至可能最终也找不到,被侵权人又该如何获得司法救济?上述困扰公众和办案机关的问题,都可以在此次司法解释中找到明确答案。

通俗来讲,如果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从具体侵权人处得到完全弥补,那么,建筑物管理人就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损失未得到完全弥补,则建筑物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

按照司法解释,先行承担责任的主体有两个,一是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它们需为未采取必要安

全保障措施而“买单”,二是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责任,可以让其进一步认识自身职责,将采取安全保障的责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实际上,在这些人中,绝大多数无任何过错,之所以规定他们承担一定责任,是基于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而此次司法解释针对的是民事责任,但高空抛物者可能付出的代价,并不止于民事层面。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刊登热线
18686716631
13763511313**

减资公告

哈尔滨泰阳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投资人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金伍佰万圆整减资到伍拾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XTYB11(1-1),法定代表人:杨晓东,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哈尔滨泰阳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丢失声明

▲李杨运输户。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经营许可证号:230100127945。特此声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光谷发建材商店,不慎将车牌号黑AS5403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光谷发建材商店,不慎将车牌号黑AS5403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交款人:牛凤云,身份证号:230125197403045228将黑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发票),票据代码:23061424,发票号码:9917000330,发票金额:2743.38元,自行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交款人:焦业辉,身份证号:230125198306211313将黑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发票),票据代码:23061424,发票号码:9917000723,发票金额:2672.71元,住院号:20144779,自行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交款人:牛凤杰,身份证号:230125197904106025将黑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发票),票据代码:23061424,发票号码:9917000740,发票金额:2603.15元,住院号:20145427。自行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交款人:杨东,身份证号:152625197809120119将黑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发票),票据代码:23061424,发票号码:9917000735,发票金额:2690.31元,住院号:20145425。自行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土地使用者:王郎氏,坐落于肇东市南四街四委十九组,宗地号:1751,土地使用面积:157.71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土地证号:镇(92)31502。国有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

▲宾县创溢张芷萱黄炳鸡米饭快餐厅经营者温婷婷不慎将本店黑龙江省小餐饮核准证正、副本丢失,核准证编号:XJYB(2023)230125002080,声明作废。

▲吕春涛不慎将车牌号黑BJ854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证号:黑交运管齐字230227021924号,声明作废。

▲宋超不慎将车牌号黑ABM978(黄色)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经营许可证号:23010015871,声明作废。

▲黑龙江肯锐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经营许可证号:230100129195。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帅李旭运输户不慎将车牌号黑AAX279道路运输证丢失,营运证号:230104221972,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夏军货物汽车运输户,车牌号黑AU9376(黄色)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230100204303,声明作废。

老年日报每周出版七期(除重大法定节假日) 网上订阅:中国邮政订阅网:bk.11185.cn/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6W1202